

《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870

10位ISBN编号：7562038872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社：中国政法

作者：袁登明//罗翔

页数：3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刑法》

内容概要

《刑法》内容简介：刑法总则上涉及的知识理论性较强，又是整个刑法学的基础，《刑法》一改传统教科书分则分量(如页码、字数等)多于总则的局面，对总则基本制度、基本理论详加论述、分析。对于分则诸多罪名的处理，一改传统教材面面俱到但相对浅显而空泛的阐述，每章或每节对常见的重点罪名与大量的普通罪名区别对待，对于重点罪名，《刑法》不惜篇幅，浓墨重彩地加以深入、详细的阐述分析，尤其重在论述这些罪名的客观行为特征、一罪与数罪、罪与非罪及此罪与彼罪的区分。在这方面，比同类教材更加深入具体，因而也更具备考的实用性，诸如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绑架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贪污罪、受贿罪等的论述。而对其他普通的、一般性罪名，《刑法》的论述比同类教材更加简练。考虑到读者手头备有法律条文且大部分罪名的法定刑无需掌握以及节省篇幅，因此。对于绝大部分罪名的法定刑没有照抄法条；对于次要罪名的犯罪构成特征，一般只论述具有特色的某个方面，而没有按照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的模式面面俱到地阐释，有的干脆省略其犯罪构成特征而只给出其罪名。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编第一章 刑法本体论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知识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第二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特征及其分类 第二节 犯罪构成第三章 犯罪构成要件 第一节 犯罪客体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第三节 犯罪主体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第四章 正当行为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第二节 正当防卫 第三节 紧急避险第五章 犯罪停止形态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既遂 第三节 犯罪预备 第四节 犯罪未遂 第五节 犯罪中止第六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三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第七章 罪数形态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第五节 数罪的类型第八章 刑罚概说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第二节 刑罚目的第九章 刑罚体系 第一节 主刑 第二节 附加刑第十章 刑罚裁量 第一节 量刑情节及适用规则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与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第二节 减刑制度 第三节 假释制度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第二节 时效 第三节 赦免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编第十三章 分则概说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险方法类犯罪 第二节 破坏公用设施类犯罪 第三节 恐怖活动犯罪 第四节 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犯罪 第五节 事故犯罪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第二节 侵犯性自治权的犯罪 第三节 侵犯自由的犯罪 第四节 侵犯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第五节 侵犯名誉权、民主权利的犯罪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强制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第二节 平和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第三节 挪用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第四节 破坏型的财产犯罪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第二节 贪污犯罪 第三节 贿赂犯罪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1）介入因素的盖然性，即介入因素的出现是正常还是异常现象。介入因素对结果发生的作用力大小，介入因素的异常性大小，需要综合判断它是否盖然性地导致结果的发生，如果介入因素是盖然的，则前行为与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否则就不存在因果关系。所谓盖然性就是在日常生活经验上很有可能发生，而不是过分偶然或异常。显然，在上述案件中，泥石流、路上的车祸都是一种较为偶然的因素，而不会盖然性地导致结果的发生，因此前行为与结果之间因果关系被断绝、中断，导致伤害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反之，如甲以杀人故意对乙实施暴力，造成乙重伤休克。甲以为乙已经死亡，为隐匿罪迹，将乙扔入湖中，导致乙溺水而亡。在此案件中，介入因素是溺水，这当然会盖然性地导致死亡结果的发生，因此前行为与结果存在因果关系。（2）介入因素的非独立性。如果认为介入因素导致前行为与结果发生因果关系，那么介入因素必然是附属于前行为而起作用，而不能独立地造成结果的发生，如果介入因素根本不从属于前行为，而是独立造成结果的发生，这其实就是上文所说的因果关系的断绝（一个与此前条件无关的后条件导致了结果的发生），前行为与结果无因果关系。因此，如果介入因素是行为人自身的特异体质，如殴打行为与被害人患有疾病等特异体质的情况（如脾肿大、心脏病、高血压、白血病等）相遇，由于这些特异体质从属于前行为（殴打行为），这通常应认定存在因果关系。又如丙追杀情敌赵某，赵狂奔逃命。赵的仇人赫某早就想杀赵，偶然见赵慌不择路，在丙尚未赶到时，即向其开枪射击，致赵死亡。介入因素是赫的射击行为，此行为独立地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丙的行为与赵的死亡结果也就不存在因果关系。反之，如甲将乙腿骨打断，乙躺在地上，当天晚上下雪被冻死。介入因素是下雪，显然这个因素单独不可能造成结果发生，必须和前行为（被害人腿骨被打断，无法行走）共同导致死亡结果的发生，因此，伤害行为和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比较复杂的一种情况是，如果前行为本来就足以即将导致结果的发生，那么即使存在介入因素，前行为与结果原则上仍存在因果关系，如甲出于杀害故意用刀砍杀仇人某乙，致乙濒临死亡被人发现送到医院，即使医生存在重大失误，前行为与死亡结果也有因果关系。但若甲将乙打成轻伤，送往医院，后因医生重大失误而死亡。这种过于异常地介入因素就可以否定因果关系的存在。但是，如果介入因素使得结果明显提前，或者在经验法则上可以完全排除前行为的影响，完全独立地导致结果发生，那么前行为与结果之间也不存在因果关系。

编辑推荐

《刑法》是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刑法》

精彩短评

- 1、书背部没有赠送的网络充值卡和密码，不知道怎么回事，正版不都有吗？
- 2、对书的质量与快递的速度都很满意 希望能继续秉承着对买家负责的态度 祝越办越好！
- 3、整体框架都还好，知识介绍较为简单，并不是很详实，可能比较适合教科书外的阅读
- 4、本书的质量和内容都不错，只可惜买的是2011版，应该买最新版的就好了，希望内容更新不要太快
- 5、2012,一切从熟悉的刑法开始学起,为了自己的梦想

《刑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